#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 Hubei Today Law Firm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u>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 32 号今天律师楼</u> 联系电话: (027) 87896508 邮编: 430000

##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 致: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董事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一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发布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公告编号: 2023-044), 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人。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u>凯乐科技副董事长马圣竣</u>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 均为2023年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2,326,21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其中,参与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8,86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1%。

####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出现对通知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2,326,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6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 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仅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